

平谷区财政局

平财采投字（2019）第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浩海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政府院北

委托代理人：陈金旺

职业：北京浩海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住址：北京市平谷区大襟胡同3巷5号

联系方式：89986208

被投诉人1：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中心小学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刘家店村西路56号

委托代理人：张流江

职业：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中心小学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13661268633

被投诉人2：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南街38号

委托代理人：王小千

职业：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69960953

2019年5月28日，我局受理了北京浩海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对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中心小学（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关于“平谷区刘家店小学视频监控（非集采目录）设备提升及布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受理后，我们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 被投诉人1原有设备为宇视设备，但被投诉人1未与宇视协调提供有效测试环境。2. 平谷区公安局雪亮工程后台宇视产品，前端摄像设备（大华、海康、华为等）所有设备符合国家GB28181国标协议，都可接入雪亮工程后台。

经调查查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增加现场演示环节，要求投标商提供前端摄像机样品，相机接入授权样品，用于验证系统的兼容性。如投标商无原监控平台厂商的授权则不能现场演示，存在歧视排他性。

被投诉人1称：同意将谈判文件中“你方投标产品应与厂商问题自行协商解决”更改为“校方负责与现有设备厂商联系，在政府采购设备进行设备样品现场演示期间，开放校方原有设备端口”，解决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能够进行对接演

示。

被投诉人 2 称：经确认，现场演示环节过程中存在其他厂家设备不兼容情况，此情况应由采购人向原设备厂家沟通，要求原厂家放开设备端口及授权，提供有效平等的测试环境。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谈判文件补充文件、说明函、专家论证意见、厂家说明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我认为：本次采购要求的设备演示的目的是兼容性验证，这种采购需求可以在谈判文件中进行文字详细描述，建议取消演示环节。如果项目确需增加演示环节进行兼容性验证，则必须为各供应商提供有效平等的测试环境。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修改谈判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

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